



SINOMAB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	獨立審閱報告
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9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8	其他資料
63	釋義

董事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善春先生(總裁(中國區))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不再擔任總裁(中國區))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王小素女士

張健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離世)

李之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申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韓炳祖先生(主席)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離世)

李之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申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李志明博士(主席)

韓炳祖先生

梁瑞安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梁瑞安博士(主席)

韓炳祖先生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離世)

李之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申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周玉燕女士

授權代表

梁瑞安博士

華劍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 15 號

303 及 305 至 307 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中國法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公司網站

www.sinomab.com

股份代號

3681

主席報告書



梁瑞安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呈遞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業務回顧

當前，生物技術領域與生物醫藥行業正在經歷深刻的轉型。繼傳統經驗積累（實驗醫學）和分子生物學在醫藥領域的突破（分子醫學）之後，生物醫藥行業正在經歷第三次革命，「**生物科技3.0時代**」即將開啟。未來，生物醫學的核心特徵體現為創新主導，多學科交叉融合，全鏈條的智能化與精準化。

這樣的時代背景為我們的戰略性成長提供了絕佳的機遇。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堅持差異化創新的理念，以「同類首創」與「同類最佳」為研發核心目標，深耕免疫類疾病的創新療法。報告期內，公司兩款核心藥物管線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與SM17均取得突破式進展。

我們的旗艦產品舒西利單抗是全球首創靶向CD22靶點的單克隆抗體。近期，舒西利單抗在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的臨床前體內研究中取得突破性結果。舒西利單抗憑藉「通過B細胞相互作用調節自身免疫網絡+器官損傷保護獲益」的獨特優勢，不僅能顯著降低抗雙鏈DNA（anti-dsDNA）抗體水平，更在改善狼瘡性腎炎（「**LN**」）蛋白尿及腎臟病理損傷方面表現出超越現有藥物的優勢。

目前，全球SLE患者超500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患者規模逾百萬，其中約50%或會進展為LN，這一併發症是導致患者終末期腎病與死亡的主要原因。現有的治療方案或者無法改善腎臟損傷，或者對LN療效有限，且長期使用存在感染風險。舒西利單抗在治療SLE領域取得的這一突破，有望填補SLE治療中「長期用藥安全風險」與「無實際器官損傷保護性獲益」的未滿足需求，為全球超500萬SLE患者提供療效更佳更安全的全新治療方案。

舒西利單抗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的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BLA」）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並獲受理。根據已揭盲的關鍵3期數據顯示舒西利單抗對類風濕關節炎患者有明顯且顯著的療效。主要終點（雙盲階段第24週時的ACR20應答率）達到約50%的應答率，與對照組相比在統計學上展現出顯著差異。長期治療後，ACR20應答率隨時間推移不斷改善，在第52週時超過65%，延伸期第104週時超過70%，且未發現新安全性風險。根據3期臨床研究和延伸試驗研究的臨床數據，舒西利單抗展現了良好的長期療效和安全性。

綜合考慮SLE作為產品首發適應症的優勢，同時基於與國家藥監局的討論，以及公司內部對現有數據的評估，本公司已策略性地主動撤回舒西利單抗用於RA的BLA申請，同時將全速推進舒西利單抗用於治療SLE的臨床開發。

此外，舒西利單抗通過靶向CD22的原理調控小膠質細胞功能，使其在阿爾茲海默症方面也展現出潛力。它通過使小膠質細胞恢復對amyloid β ($A\beta$) 蛋白的清除功能，以及下調小膠質細胞的炎症信號通路來保護神經元的雙重路徑干預阿爾茲海默症病理進程，可同時解決 $A\beta$ 沉積和神經炎症兩大核心病理，有望成為全球首個兼具有效性與安全性的阿爾茲海默症免疫療法。本公司已啟動針對SLE治療的2期臨床項目規劃，並正在推進治療阿爾茲海默症的新藥研究（「IND」）申請準備工作。

我們的另一核心產品SM17，作為全球首創靶向白細胞介素25 (IL-25) 受體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通過同時作用於抑制II型炎症通路下游因子，和直接阻斷創傷性炎症皮膚分泌的IL-25受體并阻斷下游瘙癢信號傳導，從而達到快速止癢和皮損恢復的療效。於報告期內，SM17針對中重度特應性皮炎（「AD」）的1b期概念測證研究已完成，並獲得突破性頂線結果：高劑量組的91.7%的患者實現瘙癢緩解指標（NRS-4），75%達到皮損恢復（EASI 75）指標，41.7%達到完全或近乎完全清楚AD症狀指標（IGA0/1）。該數據顯著優於IL4/1L-13類單抗藥物且安全性與耐受性顯著優於Janus激酶抑制劑（JAK抑制劑），從而有望成為第一款同時滿足快速止癢、皮損恢復以及安全性的治療藥物。

現全球AD患者超過2.3億，中國患者逾7,000萬，其中28%為中重度患者，現有治療方案難以兼顧「快速止癢、皮損恢復與安全性」。而我們的SM17此次試驗成果印證了其治療AD具有同時滿足「快速止癢、強效皮損恢復、高安全性」的三重優勢。目前SM17的美國I期臨床數據與中國健康受試者1a期橋接研究結果同步發佈，為全球多中心開發與潛在國際合作鋪平道路。公司正在推進該產品的劑型轉換臨床橋接研究，並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完成。

主席報告書

此外，抗CGC抗體與雙特異性抗體也是公司未來研發，和潛在的商務拓展(BD)授權重點。抗CGC抗體是另一款公司自主開發的人源化抗 γc 抗體，可以透過調節免疫細胞的擴增、自身反應性及組織浸潤，成為治療斑禿、白癜風，以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在治療藥物。雙特異性抗體產品靶向核因數kappa-B配體受體激活因子(RANKL)及骨硬化蛋白，從而達到治療骨質疏鬆症的效果。公司正在推進這兩款產品的臨床前準備工作，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遞交IND申請。

報告期內，公司通過股份認購籌集約1.24億港元，重點投入SM17的臨床推進與新候選藥物研發，強化「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管線擴張。股份認購成功，反映出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科研實力以及商業化前景的認可。在二零二五年八月，公司完成了新一輪的股份認購，融資約369.5百萬港元。通過今年這兩輪融資，公司將有更充沛的資金全力推進各管線的研發和臨床。

今年八月，我們與中山大學香港高等研究院(「SYSU-IAS」)簽訂全面戰略合作協議。透過該協議，我們與SYSU-IAS構建了一個互利共贏的框架，加速創新藥物的發展，並推動全球範圍內科研成果向臨床應用的轉化。根據該合作協議，本公司能夠獲準使用SYSU-IAS完善的實驗室設施與寶貴的數據資源，並獲得包括靈長類及非靈長類實驗動物在內的科研資源支持。請參閱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合作—SYSU-IAS」分節。此乃推動創新藥研以及本公司研發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同時，為提升新藥研發效率並縮短開發週期，我們亦正在積極探索利用人工智能(AI)技術進行藥物靶點識別的可行性。

展望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創新藥對外授權(Licence-out)交易總額達660億美元，較二零二四年全年總和的519億美元增加約27.2%。授權項目中，超過50%涉及臨床前或1期臨床試驗，反映國際藥企對中國早期創新的認可。

此外，國家藥監局將創新藥臨床試驗審批時間從14個月壓縮至30日，國家醫療保障局(醫保局)「創新藥十六條」支持支付端擴容，也促進中國創新藥市場的復蘇。中央「新質生產力」戰略亦為我們的創新研發提供了有利環境。作為首家以香港為基地的18A生物制藥公司，我們將持續以創新為核心競爭力，推動既有藥物管線的商業化以及新藥物管線的研發。我們亦相信舒西利單抗以及SM17在後續臨床試驗中將進一步驗證其同類最佳特性，為SLE與AD患者解決無法滿足的醫療需求。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概覽

我們是聚焦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療法的第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生物製藥上市公司，主要研製以同類首創單克隆抗體（「**單抗**」）為基礎的生物製劑用以治療免疫性疾病。通過整合在香港的創新研發（「**研發**」）團隊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工作，並已建立一條以單抗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的產品管線。

我們的旗艦產品舒西利單抗 (Suciraslimab, SM03) 是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以及其他免疫性及神經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阿爾茨海默氏症導致的輕度認知障礙（「**MCI**」）以及阿爾茨海默氏症）的潛在全球首創 (FIC) 抗 CD22 單抗藥物。近期，舒西利單抗在治療 SLE 的體內研究中取得了突破性的臨床前結果。作為靶向 CD22（一種主要在 B 細胞上表達的唾液酸結合跨膜蛋白，在神經系統中（包括小膠質細胞）有顯著表達，與 MCI、阿爾茨海默氏症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相關）的單克隆抗體，舒西利單抗憑藉其獨特的機制：通過調節 B 細胞以及與 T 細胞等其他免疫效應細胞的相互作用調節自身免疫網絡，具有多器官獲益。其解決了 SLE 治療中未滿足的需求，如長期安全性及器官保護，特別是在小鼠模型中顯示出有望減輕蛋白尿及潛在狼瘡性腎炎（「**LN**」）。這使其能夠為患者提供更安全、更有效的方案，並可在現有療法之外實現潛在的差異化。誠如先前所披露，舒西利單抗在中國治療 RA 的 3 期臨床研究中達到主要研究終點，其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BLA**」）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受理。根據 3 期臨床研究和延伸試驗的臨床數據，舒西利單抗展現了良好的長期療效和安全性。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

日公佈，經與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溝通及本公司內部評估後，本公司已戰略性選擇自願撤回舒西利單抗用於治療 RA 的 BLA 申請。同時，基於令人鼓舞的臨床前結果，本公司已決定全速推進舒西利單抗用於治療 SLE 的臨床開發。

我們的主要產品 SM17 是全球首創 (FIC) 靶向 IL-25 受體的人源化單抗。該藥物具有治療特應性皮炎（「**AD**」）、哮喘、特發性肺纖維化（「**IPF**」）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的潛力。SM17 的研發工作已在美國及中國進行。SM1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自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獲得治療哮喘的新藥研究（「**IND**」）申請，其於美國進行的首次人體 (FIH) 1 期臨床研究的臨床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獲得，數據顯示 SM17 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PK**」）特性整體良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SM17 臨床前研究結果於歐洲過敏及臨床免疫學會 (EAACI) 的官方期刊《Allergy》上發表，證明 SM17 在治療小鼠 AD 方面與 Janus 1 激酶抑制劑（「**JAK1 抑制劑**」）同樣有效。在中國，SM17 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自國家藥監局獲得治療哮喘及 AD 的 IND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公佈了 SM17 用於治療中重度 AD 患者的 1b 期正面頂線結果。頂線結果顯示，SM17 作為一種新型生物製劑，在治療 AD 方面具有強大潛力，展現出優於現有 AD 主流療法的止癢效果，且皮膚清除率可媲美甚至超越領先療法。值得注意的是，SM17 在止癢速度與持久性方面均優於其他靶向生物製劑，並具有良好的安全性，避免了 Janus 激酶抑制劑（「**JAK 抑制劑**」）相關安全性風險。憑藉該等優勢，SM17 有望成為治療 AD 的同類首創兼同類最佳療法，為患者提供快速症狀緩解與持久皮膚改善的同時，具備出色的效益風險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其他候選藥物(抗CGC抗體及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目前正處於化學、生產及管控程序(CMC)優化及毒理學研究階段。我們正推進這兩款產品的臨床前準備工作，預計於二零二六年提交IND申請。

我們的其他在研藥物SM06是第二代抗CD22抗體，是舒西利單抗的人源化變體，具有與舒西利單抗相似的作用機理。我們的內部體外研究表明SM06在發揮免疫調節作用方面療效和藥物半衰期可能更強。該藥物正處於IND研究階段，且目前正處於臨床研究的優化過程中。

另一款主要產品SN1011是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SN1011在對潛在長期治療慢性免疫紊亂患者方面展示出高靶向選擇性且具備持久可控的藥效以達到卓越療效及良好安全性。SN1011已獲得國家藥監局4個IND批准，包括治療SLE、天疱瘡、多發性硬化症(「**MS**」)及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於二零二一年，我們與雲頂新耀有限公司(「**雲頂新耀**」，作為獲授權人)訂立授權協議，對外授權SN1011治療腎臟疾病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雲頂新耀公佈其正在中國進行的EVER001(於本公司產品管線中稱為SN1011)治療原發性膜性腎病(pMN)的1b/2a期臨床試驗的初步分析取得積極結果。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雲頂新耀基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據分析進一步公佈最新積極結果。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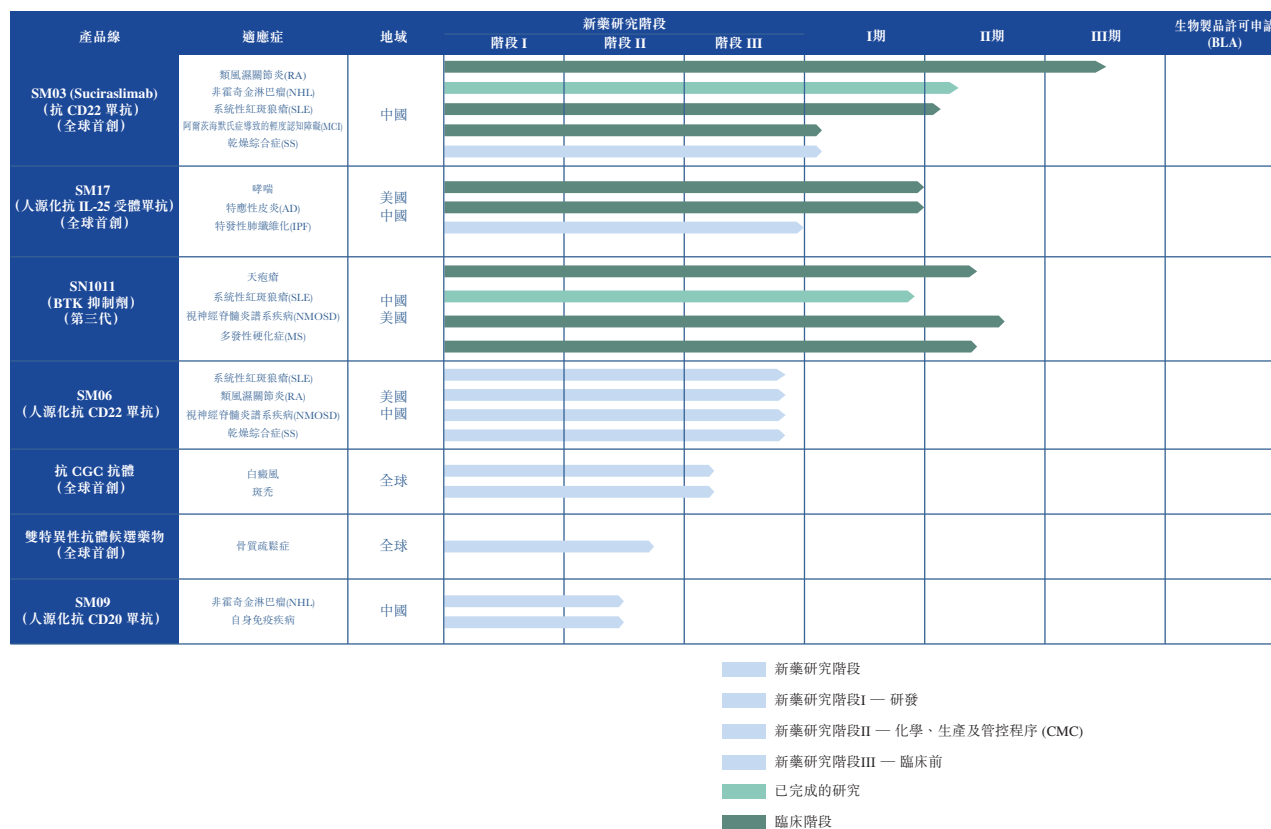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臨床項目於回顧期內的營運表現及進展以及未來前景載於上述主席報告書以及本章節內。

除上述主席報告書「業務概覽」一節及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

下文載述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現正進行臨床項目的回顧。

臨床項目進展

產品管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旗艦產品

舒西利單抗 (Suciraslimab, SM03)

我們自主開發的舒西利單抗 (Suciraslimab, SM03) 為治療類風濕關節炎 (RA)、其他免疫性及神經免疫性疾病 (如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乾燥綜合症 (SS)、阿爾茨海默氏症導致的輕度認知障礙 (MCI) 以及阿爾茨海默氏症) 的潛在的全球首創抗 CD22 單抗藥物。舒西利單抗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舒西利單抗在治療 SLE 的體內研究中取得了突破性的臨床前結果。作為靶向 CD22 (一種主要在 B 細胞上表達的唾液酸結合跨膜蛋白，在神經系統中 (包括小膠質細胞) 有顯著表達，與 MCI、阿爾茨海默氏症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相關) 的單克隆抗體，舒西利單抗憑藉其獨特的機制：通過調節 B 細胞以及與 T 細胞等其他免疫效應細胞的相互作用調節自身免疫網絡，具有多器官獲益。其解決了 SLE 治療中未滿足的需求，如長期安全性及器官保護，特別是在小鼠模型中顯示出有望減輕蛋白尿及潛在狼瘡性腎炎 (LN)。這使其能夠為患者提供更安全、更有效的方案，並可在現有療法之外實現潛在的差異化。舒西利單抗憑藉其新機制，在 SLE 治療中展現三大關鍵競爭優勢。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舒西利單抗在中國治療 RA 的 3 期臨床研究中達到主要研究終點，其治療 RA 的 BL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已揭盲的關鍵 3 期數據顯示舒西

利單抗對 RA 患者具有明顯而顯著的療效。主要終點 (雙盲階段第 24 週時的 ACR20 應答率) 達到約 50% 的應答率，與對照組相比在統計學上展現出顯著差異。長期治療後，ACR20 應答率隨時間推移不斷改善，在第 52 週時超過 65%，延伸期第 104 週時超過 70%，且未發現新安全性風險。根據 3 期臨床研究和延伸試驗的臨床數據，舒西利單抗展現了良好的長期療效和安全性。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經近期與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溝通後，本公司已戰略性選擇自願撤回舒西利單抗用於治療 RA 的 BLA 申請。同時，本公司已決定全速推進舒西利單抗用於治療 SLE 的臨床開發。

非耗竭性 B 細胞調制：

有別於抗 CD20 藥物等傳統 B 細胞耗竭療法 (BCDTs)，舒西利單抗特異性調控自身反應性 B 細胞，同時保留正常 B 細胞功能，顯著降低感染風險並維持免疫監視。

雙重機制與雙向調節：

舒西利單抗通過雙重機制發揮功效，包括上游抑制自反應性 B 細胞的活化及自身抗體的產生，從而解決体液免疫失調 (體液免疫軸)；同時亦調節 B 細胞與其他免疫細胞的相互作用。對體液免疫軸及更廣泛免疫網絡的雙向調節可實現對自反應性炎症的系統性控制。

器官保護：

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在競品中具有獨特優勢，可減少蛋白尿並減輕免疫複合物介導的腎小球組織損傷，對LN尤為關鍵。此外，憑藉其雙向調節作用，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可改善SLE引發的免疫相關肺部併發症，如反覆性肺泡出血或肺動脈高壓。這些器官保護作用具有臨床意義，對SLE的治療預後至關重要。

利用高度模擬人類SLE關鍵病理特徵(包括致病性自身抗體產生、多器官免疫複合物沉積及進展性組織損傷)的人源化小鼠模型，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治療展現出顯著且有利的免疫調節特性。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可靶向抑制已活化的B細胞亞群(如CD27⁺/CD38⁺)，而不影響整體B細胞群，與現行市售免疫抑制療法形成明顯區別。值得注意的是，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可顯著降低抗雙鏈DNA(anti-dsDNA)抗體的血清水準。這些發現具有臨床意義，因為該類抗體非常普遍，可在約70%的SLE患者中檢測到，既是疾病活動的生物標誌物，更直接通過腎臟、皮膚及關節等組織的免疫複合物沉積激活補體級聯反應，導致進行性器官損傷(尤其在LN病理惡化中起關鍵作用)。

現行臨床使用的B細胞靶向療法雖可降低自身抗體水準，但對改善末端器官損傷的效果有限，這一問題在LN中尤為突出，約50%的SLE患者受其影響。此外，系統性併發症如肺間質疾病亦缺乏有效療法。相比之下，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在臨床前研究中展現出突破性的器官保護作用：其可將蛋白尿恢復至接近健康動物的水準，並顯著減少腎小球免疫複合物沉積程度；同時抑制肺部炎症浸潤及纖維化進程，其組織病理改善效果優於對照藥物。

此項差異化優勢源於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的新型作用機制：通過非清除性調節自反應性B細胞功能，同步調節自身抗體生成與增強B細胞與其他免疫細胞交互作用，從而調節免疫細胞互作網絡並抑制下游免疫細胞活化級聯反應，實現多器官協同保護。憑藉明確的體內療效及良好的安全性，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有望成為治療LN及SLE多器官損傷的優選療法。

除有望用於治療SLE外，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亦在神經退行性疾病，特別是阿爾茨海默病的治療方面展現潛力。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發表於《Journal of Neuroinflammation》的論文《CD22 modulation alleviates amyloid β -induced neuroinflammation》揭示了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的雙重機制：既可促進 β -澱粉樣蛋白的清除，亦可發揮抗炎作用。

本公司已著手規劃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治療SLE的2期臨床試驗，並正籌備就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用於阿爾茨海默病治療遞交IND申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產品

SM17

SM17是一種全球首創的人源化IgG4- κ 單抗，其能透過靶向「警戒素(alarmin)」通路的關鍵分子白細胞介素25(IL-25)受體調控II型過敏反應通路。SM17通過抑制IL-25結合到2型先天淋巴細胞(ILC2s)及2型輔助T細胞(Th2)上的受體(IL-17RB)後誘發的一連串反應，從而對下游信號通路的Th2型細胞因子IL-4、IL-5、IL-9及IL-13均有抑制效果。IL-25被歸類為「警戒素」，在哮喘、特應性皮炎(AD)及特發性肺纖維化(IPF)患者的活檢組織中過度表達。體外研究清晰表明，SM17可以抑制IL-25誘導的2型免疫，相關機制可支持其在治療過敏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如AD、哮喘及IPF)方面的潛在益處。

當我們在卵清蛋白或屋塵蟎誘導的兩種小鼠哮喘模型中對SM17進行評估時，SM17阻斷IL-25信號通路，保護了氣道阻力和免受肺部的2型免疫反應。SM17亦顯著減少了免疫細胞向肺部的浸潤和降低IgE的血清水平。在另一個由1- α -2,4-二硝基苯(DNFB)驅動的小鼠特應性皮炎模型中，SM17給藥可以通過抑制Th2免疫反應及免疫細胞浸潤到皮膚層來減輕表皮增厚並改善皮膚狀況。我們相信靶向Th2炎性細胞因數通路的上游(例如IL-25的受體)的療法，預計將對減少氣道阻力及皮膚炎症產生廣泛的作用。

SM17的研發工作已在美國及中國進行。在美國，針對哮喘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提交，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FDA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美國進行的1期首次人體臨床試驗(NCT05332834)中，成功向首位健康受試者給藥。該1期臨床研究包括單次遞增劑量及多次遞增劑量群體研究，以評估在健康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特性，已於二零二三年完成，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完成最後一例受試者最後一次訪視(LSLV)。本次1期研究已入

組的健康受試者總數為77人。臨床報告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獲得，數據顯示SM17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特性整體良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歐洲過敏及臨床免疫學會(EAACI)的官方期刊《Allergy》發表了SM17臨床前工作的研究結果，證明SM17與JAK1抑制劑在治療小鼠的AD方面具有同樣療效。期刊《Frontiers in Immunology》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發表了SM17的臨床前模型及健康受試者的1期臨床研究結果。

於中國，針對哮喘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提交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而另一項針對AD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提交，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一項橋接性1a期臨床試驗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在中國完成，旨在評估在中國人群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特性。結果顯示SM17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及安全性，其PK特性與白種人群相當。我們已於中國啟動概念驗證1b期臨床試驗，以評估SM17在中國中重度AD患者中的初步療效。該1b期研究已入組合共32名中重度AD患者，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發佈該1b期臨床試驗的積極頂線結果。臨床數據表明，高劑量的SM17在其他有效性評價指標上全面展示出了良好的治療前景，包括皮損改善指標(EASI50、75、90、BSA和SCORAD)和患者生活品質評價量表(DLQI)。高劑量組的91.7%的患者實現瘙癢緩解指標(NRS-4)，75%達到皮損恢復指標(EASI 75)，41.7%達到完全或近乎完全清除AD徵狀指標(IGA0/1)。此外，SM17低劑量組雖然療效不如高劑量組，但與安慰劑相比，在緩解瘙癢症狀方面也呈現出劑量反應趨勢，同時促進了皮膚癒合的改善。根據頂線結果，SM17作為首個具有雙重療效(緩解瘙癢及促進皮膚恢復)AD生物製劑，展現出其競爭優勢。與抗IL-4/13製劑相比，其能更快、更有效地緩解瘙癢，安全性優於JAK抑制劑，使SM17有望成為AD的全球首創及同類最優療法。本公司正在推進該產品的劑型轉換臨床橋接試驗，並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完成。

SM17用於治療AD的概念驗證1b期研究的強勁頂線結果，為我們推進其臨床項目提供堅實基礎。我們計劃以符合我們戰略、財務手段及全球目標的方式，推進後期開發。

該藥物具有治療AD、哮喘、IPF、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的潛力。

有關SM17最新研發進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公告。

SN1011

SN1011是第三代可逆共價BTK抑制劑，在對系統性紅斑狼瘡(SLE)、天疱瘡、多發性硬化症(MS)、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及其他風濕病或神經免疫性疾病進行潛在長期治療方面展示出高靶向選擇性且具備持久可控的藥效以達到卓越療效及良好安全性。在作用機理、親和性、靶向選擇性及安全性方面，SN1011與目前市場現有的BTK抑制劑(如依魯替尼)等具有差異性優勢。

在澳大利亞的1期首次人體臨床研究已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而在中國的I期首次人體臨床研究已於二零二一年進行並完成。該等研究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PK特性。SN1011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得國家藥監局4個IND批准用於治療SLE、天疱瘡、MS及NMOSD。有關SN1011最新研發進展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其他在研藥物

SM06

SM06是使用我們專有的框架重塑技術進行人源化的第二代抗CD22抗體。SM06是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的人源化變體，具有相近的作用機理。我們的內部體外研究表明SM06在發揮免疫調節作用方面療效和藥物半衰期可能更強。我們目前正進行SM06的化學、生產及控制程序(CMC)優化。

抗CGC抗體

抗CGC抗體是一款內部開發的全球首創人源化抗 γc 抗體。我們的體外試驗表明，該抗體可抑制由B細胞、T細胞及NK細胞活化所引起的炎症及自身免疫反應。動物研究顯示，該抗體可能透過調節免疫細胞的擴增、自身反應性及組織浸潤，成為治療白癜風、斑禿，甚至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在治療藥物。我們目前正在針對該抗體進行CMC優化及毒理學研究，並計劃最早在二零二六年前提交其治療斑禿的IND申請。

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bsAb)

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是一種新型雙特異性抗體，靶向核因子kappa-B配體受體激活因子(RANKL)及骨硬化蛋白，治療骨相關適應症。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具有針對骨質疏鬆症治療的差異化作用機制。我們的內部體外及體內研究顯示，相較於市售批准的抗體(如地諾單抗及羅莫珠單抗)，該候選藥物展現出更佳的療效。我們目前正在進行CMC優化，並在非人靈長類動物中測試其毒性，並計劃在二零二六年前提交IND申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SM09

SM09是一種框架重塑人源化的抗CD20抗體，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目標抗原表位不同於其他經市場認可的抗CD20抗體，如利妥昔單抗、奧濱尤妥珠單抗及奧法木單抗。

合作

我們致力與合作夥伴合作開發最具創新性的療法，以解決免疫性疾病領域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憑藉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已與全球知名企業及科研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SYSU-IAS

中山大學香港高等研究院有限公司(「**SYSU-IAS**」)為一間由中山大學成立的研究機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SYSU-IAS訂立全面戰略合作協議，以加速創新藥物的發展，並推動全球範圍內科研成果向臨床應用的轉化。根據協議，SYSU-IAS與本公司將於五個主要領域合作，包括(i)聯合研究工作；(ii)設施共用，即位於中國深圳市深圳福田國際生物醫藥產業園的中山大學香港高等研究院—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聯合實驗室；(iii)技術支援；(iv)藥物研發；及(v)培訓與知識交流。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LifeArc

LifeArc是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醫療研究慈善組織，其宗旨為開拓新方法，將偉大科學轉化造福更多患者。我們獲LifeArc委託於全球所有領域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SM17。根據公開資料，LifeArc為學術、生物技術及醫藥組織及慈善機構提供知識產權鑒定、技術開發、早期藥物發現及抗體人源化服務，旨在將有前景的醫療研究發展成切實可行的患者治療方法。

雲頂新耀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雲頂新耀**」)為一間整合潛在新藥或差異化療法的發現、授權引進、臨床開發、商業化及生產製造於一體的生物製藥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2.HK)，以亞太區市場為起點，最終滿足全球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於二零二一年，我們與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作為授權人)及雲頂新耀的全資附屬公司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作為獲授權人)訂立授權協議，對外授權SN1011治療腎臟疾病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雲頂新耀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料分析，宣佈其用於治療原發性膜性腎病的EVER001(於本公司的產品管線中稱為SN1011)的1b/2a期臨床試驗的初步分析中取得最新積極結果。

生產

我們在海南省海口市設有一個生產基地並正在江蘇省蘇州市建設第二個生產基地。

我們也正在評估過渡到輕資產模式的可行性。儘管我們現有的設施在早期的法規框架下是不可或缺的，惟目前將生產外包給合約開發與製造機構(CDMO)的趨勢提供了成本優勢與營運彈性。視市場需求及合作機會而定，我們可能會考慮將製造過渡至外部供應商，以優化資源分配。

海口生產基地

我們於海口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活動，生產用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未來大規模商業生產的在研藥物。海口生產基地的作業區總面積約19,163平方米，產能為1,200升。工廠的作業區包括一處潔淨區（用於加工）、一處受控但不分級(CNC)區（用於進行支持活動）、雜物間、質量控制實驗室、倉庫及行政辦公室以及研發實驗室（用於現有及新產品開發項目）。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海口生產基地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核查(BLA批准的必要要求)。

蘇州生產基地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購入中國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合共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新生產基地將作為商業規模化生產基地，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四年底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底通過完工驗收，以取得房地產權證書。

旗艦產品研發活動

我們的旗艦產品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是RA以及其他免疫性及神經免疫性疾病(SLE、SS、阿爾茨海默氏症導致的MCI以及阿爾茨海默氏症)的全球首創(FIC)抗CD22單抗藥物。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公佈，經與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溝通及本公司內部評估後，本公司已戰略性選擇自願撤回舒西利單抗用於治療RA的BLA申請。

最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舒西利單抗在治療SLE的體內研究中取得突破性臨床前結果，在小鼠模型中顯示出減輕蛋白尿及潛在緩解LN的前景。舒西利單抗的新型作用機制在SLE治療中賦予三項關鍵競爭優勢，即「非清除性B細胞調制」、「雙重機制與雙向調節」及「器官保護」。本公司已啟動舒西利單抗治療SLE的2期臨床試驗計劃，並正推進其用於治療阿爾茨海默病的IND申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舒西利單抗研發活動開支主要包括：

- 根據與代表本集團進行研發活動的顧問、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地點訂立的協議所產生的第三方承包成本；
- 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成本；
- 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及
- 與檢查及維護設施有關的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差旅開支、保險、水電及其他物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舒西利單抗研發活動產生的支出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

上市規則第18A.05及18A.08(3)條規定的警告性聲明：

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最終成功地開發及銷售舒西利單抗。

知識產權

主要藥物（產品）的核心技術

就舒西利單抗 (Suciraslimab, SM03) 而言，本集團擁有四項於中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其中一項發明專利亦適用於SM06）、四項於美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四項發明專利均適用於SM06）及一項於南非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

就SN1011而言，本集團擁有一項於美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及一項於歐洲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以及一項於澳大利亞獲授及歸屬的發明專利。

就SM09而言，本集團擁有兩項於中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三項於美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並於歐盟、印度、新加坡及日本等多個司法權區各擁有一項發明專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交一項SM06專利合作協議（「PCT」）申請、一項SM17的PCT申請及一項舒西利單抗的PCT申請。此外，於報告期內，有一項發明專利於中國獲授及註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美國有六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於中國有七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於歐盟有六項待審批專利申請及六項待審批PCT專利申請。

知名或著名商標

本公司以「SinoMab」（「中國抗體」）品牌運營業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多個註冊商標，並在中國內地擁有多份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專利

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擁有的發明專利數目 *	92	91

* 包括待申請專利及已獲授專利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61名員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包括董事薪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計劃供款、董事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員工是本集團維持可持續營運及穩健發展的重要資源。本公司已制訂有關員工薪酬、權益的政策，並開展各類員工培訓。本公司亦已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內「其他資料 — 股權激勵」。

研發人員

教育水平	於報告 期末的數目	於報告 期初的數目
博士學位	5	6
碩士學位	21	24
大學學位或以下	7	10
研發人員總數	33	40

上述研發人員數目並不包括與從事臨床相關運作的生產、質量保證或質量控制的僱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前景

憑藉在香港的創新研發團隊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性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我們的在研藥物組合涵蓋免疫領域多個治療範疇，相信這將促使我們能為患者提供覆蓋整個領域適應症的全面治療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在免疫領域方面的投入、經驗及成就，已加快和提升發現及發展多種免疫性疾病新型療法的進程和行業標準。我們已在發現免疫性疾病新型治療方式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這將讓我們得以更好地取得免疫性疾病市場的大量市場份額。我們相信對免疫性疾病的專門化策略及集中專注，使我們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區別。透過對免疫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專門研究，我們致力鞏固在此領域的領先地位，從而對研發全球首創在研藥物方面與我們構成競爭的行業參與者設置更高的進入門檻。

此外，我們的產品管線由我們既有的全方位平台支持，該平台綜合整個產業鏈的內部能力，由我們強大而獨立的靶點識別、在研藥物開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臨床生產、質量控制、質量保證、監管批准及商業規模化生產，直至商業化階段，以及發現及開發在研藥物的所有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此等全面的能力，在大中華地區僅有少數優質生物製藥公司方可比擬。隨著產品管線多元化及擴展，我們相信已佔據有利地位以成為發展免疫性疾病療法的行業領先者。

本集團將持續集中探索我們管線產品（尤其是SM17、抗CGC抗體及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的國際合作、進一步發展現有產品管線、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發現及開發用於治療免疫性疾病的新型藥物，以及憑藉我們作為香港生物製藥公司的地位，強化全球業務。

除了不斷擴大產品管線及推進臨床開發之外，我們還將繼續積極探索戰略合作機會。我們已開發出一條覆蓋臨床前、臨床及註冊前階段的同類首創資產管線，用於治療各種炎症及免疫性疾病。為實現資產商業價值最大化，加快創新在研藥物的開發，我們願與全球合作夥伴開展合作、建立夥伴關係及簽訂特許授權協議。

臨床開發計劃

我們將推進針對SLE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臨床試驗，擴大其治療用途，從而解決其他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亦將尋求推斷舒西利單抗治療神經免疫性疾病、阿爾茨海默氏症的臨床適應症的監管路徑。我們亦計劃於中國啟動阿爾茨海默氏症的IND申請及SLE概念驗證2期臨床研究。

就SM17而言，其於美國進行的1期首次人體臨床試驗於二零二三年完成。最後一例受試者最後一次訪視(LSLV)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完成，1期臨床試驗招募的健康受試者總數為77人。臨床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獲得，數據顯示SM17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特性整體良好。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另外兩項用於治療哮喘及AD的IND申請，隨後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一項旨在評估中國人群中安全性、耐受性及PK特性的橋接1a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在中國完成。一項1b期研究共納入32名中重度AD患者，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公佈了該1b期臨床試驗的陽性頂線結果。該1b期臨床試驗旨在探索SM17在中重度AD患者中的初步療效，及研究SM17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特性。我們亦計劃於美國及中國提交SM17治療IPF的IND申請。本公司正在推進SM17的劑型轉換臨床橋接研究，並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完成。

臨床前研發

我們已建成臨床前研發平台，用於研究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發病機制，以及探索和確定這些疾病的治療方法。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將繼續探尋治療風濕病、神經免疫、呼吸和皮膚病等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新機制。我們的研發團隊內部有能力從我們進行中的臨床項目中生成臨床前藥理學，且正在與知名臨床關鍵意見領袖開展深度合作。憑藉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建立的業務及合作關係，本公司目前正為我們的臨床前開發產品（如SM06）生成和收集支持IND的數據包，隨後將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測試其效力、安全性及PK／藥效動力，以及履行其他監管要求。

我們的SM06目前正處於IND許可階段及在為臨床試驗進行優化。我們將推進首次IND申請進程，目的是在舒西利單抗良好的治療潛力基礎上，針對已知適應症開發更好的生物產品，以及進一步探索以用於其他免疫疾病。

我們的抗CGC抗體候選藥物以及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目前正處於CMC優化以及毒理學研究階段。

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

本公司積極探索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培養了一支強大的研發人才隊伍，其資源組合為各方面注入創新文化。在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任首席科學官）的帶領下，研究團隊已建立五大內部戰略平台，即「B細胞治療平台」、「警戒素途徑治療平台」、「選擇性T細胞治療平台」、「神經系統疾病平台」及「抗體框架修補人源化平台」，從而使本公司能夠不斷識別創新型藥物靶點並開發新的抗體候選藥物，拓寬及豐富我們針對其他醫療需求尚待滿足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產品管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生產

誠如先前呈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購入中國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合共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新蘇州基地包括商業生產設施、一個試點車間、一個研發中心、一個質控中心、一個臨床研究中心及一幢行政大樓。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四年底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底通過完工驗收，以取得房地產權證書。

商業化及合作關係

截至報告期，我們已構建市場團隊並計劃繼續擴建營銷團隊。此外，為加強我們的商業化及業務開發能力，我們正積極尋找及識別合作及／或合作關係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引進及向外特許授權。

市場概覽

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

SLE治療是指一系列旨在控制和緩解疾病症狀的醫療干預措施。SLE是一種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點是免疫系統攻擊人體自身的組織和器官，導致廣泛的發炎和組織損傷。近年來，全球SLE的發病率不斷上升，SLE治療市場正經歷前所未有的快速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目前中國有約1.0349百萬名SLE患者，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增加至1.0947百萬。Research Nester估計，二零二四年全球SLE治療市場規模將超過24億美元，預計年均複合增速（「**年均複合增速**」）將超過7.8%，到二零三七年將超過63.7億美元。

特應性皮炎 (AD)

特應性皮炎是長期慢性疾病，新發病例在全球範圍內呈現快速增加趨勢，市場空間廣闊。AD患者在感染、呼吸系統疾病、消化系統疾病及腫瘤疾病等方面的全因死亡率及疾病特異性死亡率正在上升。目前已獲批上市的AD療法（包括生物製劑）雖可以大大改善患者的濕疹面積、嚴重程度指數及生活質量，但對已獲批療法反應不大的患者，仍需優效產品彌補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九年中國約有65.7百萬名AD患者，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增長至81.7百萬名，且30%為中重度患者。中國AD藥物市場價值於二零一九年為6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增長至15億美元，並有望於二零三零年進一步增長至43億美元。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 Inc.的報告，預計到二零三零年，AD的全球市場規模將達277億美元。本公司相信SM17對靶向Th2炎症細胞因數通路的上游療法（例如IL-25的受體）將對皮膚炎症產生廣譜的作用，意味著SM17或在AD治療上具有更安全和更有效的差異化優勢。

哮喘

全球哮喘患者人數逐年增加，廣大患者急需有效的治療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全球哮喘患者人數將增至約860百萬人，其中中國的哮喘患者人數將達78.1百萬人，中國的患者人數增長率高於全球患者人數增長率。患有未受控制的嚴重哮喘的患者，會承受哮喘反復發作及住院的風險；而未受控制的嚴重哮喘疾病會引發群體死亡率／患病率升高、生活質素下降以及醫療支出增加等社會性問題。目前已獲批上市的嚴重哮喘療法（包括生物製劑），可一定程度降低哮喘的發作。然而，嚴重哮喘的有效治療仍存在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尤其是對當前療法無應答的患者而言。本公司相信SM17對靶向Th2炎性細胞因數通路的上游療法（例如IL-25的受體）將對氣道炎症相關的病理變化產生廣譜的作用，有望為哮喘疾病提供一個有效、安全的新治療管道，緩解哮喘患者治療的需求。

類風濕關節炎(RA)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自身免疫疾病藥物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的1,20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三零年的1,638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速3.1%。國內目前現有自身免疫病患者總體規模巨大。根據國家皮膚與免疫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出版的《中國類風濕關節炎發展報告2020》，中國約有5百萬名類風濕關節炎患者。隨著中國自身免疫疾病診療率的不斷提高，相關醫學技術的不斷進步，中國RA的市場規模有望快速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RA治療市場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達人民幣833億元，或年均複合增速為16.8%。中國RA治療市場的生物製劑市場份額預計由二零二四年的43.4%增至二零三零年的59.8%。我們專注自身免疫疾病領域單抗藥物的研

發二十餘年，而現有產品研發管線覆蓋自身免疫疾病全領域適應症，是國內少有的擁有集研發、生產、商業化於一體實現全產業鏈能力的生物製藥公司之一。

建立強大管線的內部戰略研發平台

我們已開發若干專有的創新技術和治療平台，使我們能夠識別針對新靶點的創新型抗體候選藥物，並有可能通過新的作用機制達到治療效果。

B細胞治療平台

本公司在成立之初已致力於研發靶向B細胞的治療藥物。隨著實質數據的積累，並更好地了解該等B細胞抗原／靶點的功能及B細胞在免疫系統中的作用，B細胞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力顯而易見，形成了我們「B細胞治療方法」的基礎。我們在B細胞治療平台上開發的不同產品在未來有可能會組合使用。該等抗原和靶點包括：

- a. CD22 — 我們的抗CD22抗體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和SM06，由我們的B細胞治療平台開發。
- b. CD20 — 我們的框架重塑創新型人源化抗CD20抗體SM09，由我們的B細胞治療平台開發。
- c. BTK — 我們開發的第三代可逆共價BTK抑制劑SN1011，可使B細胞治療的治療效益最大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警戒素途徑治療平台

免疫系統是不同細胞譜系及因子之間的相互作用，但其中大部分包括B細胞、T細胞和細胞因子。儘管我們已經對B細胞特異性靶點已經有了比較深入的了解，惟仍需對其他細胞和細胞因子進行研究，從而解決與其他相關的免疫性疾病。雖然大多數細胞因子均經過充分研究，且其針對性產品已獲批准，但仍有一類位於免疫途徑的上游的新細胞因子警戒素，尚未得到很好研究。這些警戒素在涉及呼吸和皮膚組織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哮喘、AD、IPF等）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IL-25是三類警戒素之一，其靶向特定受體為IL-17RB。我們的SM17是靶向IL-25受體（IL-17RB）的人源化IgG4-k單抗，由我們的警戒素途徑治療平台開發。

選擇性T細胞治療平台

我們的產品管線涵蓋B細胞、警戒素／細胞因子，及免疫治療產品組合中另一個主要部分——T細胞。因其功能紊亂，T細胞相關受體在生物製藥領域並未獲得充分研究。我們已經開發一個平台來分離與T細胞相關受體選擇性結合的抗體，從而識別出一系列具有不同功能的抗體，涵蓋廣泛的免疫疾病。我們的抗CGC抗體（人源化抗 γc 抗體）由我們的選擇性T細胞治療平台開發。

本公司題為「*Discovery of a New Anti- γc Antibody in Clinical Development for the Treatment of Autoimmune Diseases*」（發現用於治療自身免疫疾病之新型抗 γc 抗體臨床開發）之研究論文，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在期刊《*The Journal of Immunology*》正式發表，其為我們對hC2（一種人源化抗 γc 抗體）在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方面的研究。研究表明，hC2能特異性靶向 γc 受體，對所有研究之免疫細胞類型中的信號傳導與轉錄激活子（STAT）蛋白磷酸化及細胞活性產生全面抑制作用。結合體外實驗及移植物抗宿主病（GvHD）動物模型研究所觀察到的療效，現有數據支持hC2未來用於治療自身免疫疾病之臨床開發。

神經系統疾病平台

二零一九年，《*Nature*（自然）》期刊上曾有一篇論文證明抗CD22抗體對小鼠模型的退行性神經疾病有治療作用。我們研究了使用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治療阿爾茨海默氏症導致的MCI及阿爾茨海默氏症的可能性，發現CD22在小膠質細胞和其他神經細胞中有顯著表達。

抗CD22抗體可以誘導A β 蛋白內化，這一發現已引發針對抗炎細胞表面抗原和A β 蛋白的雙特異性抗體的開發，以用於治療阿爾茨海默氏症和其他神經系統疾病。

本公司題為「CD22 modulation alleviates amyloid β -induced neuroinflammation」（CD22調節緩解 β 澱粉樣蛋白誘導之神經炎症）之研究論文，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在期刊《*Journal of Neuroinflammation*》正式發表。

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SM06為該類治療方案的在研產品。

抗體框架重塑人源化平台

大多數抗體產生自小鼠遺傳背景，抗體人源化（基因工程方法）則需將小鼠序列轉化為人源序列，而不影響原抗體（母源抗體）的親和力和特異性。我們採用一種被稱為「框架重塑」的新方法，從功能角度（功能人源化）引入「人源」。SM06和SM09抗體使用本公司獨有的該項新專有技術進行人源化。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政府補助及匯兌收益所組成。於報告期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i)外匯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ii)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被(i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	13,737	26,120
僱傭成本	9,613	18,984
其他	9,390	9,931
	32,740	55,035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實驗室耗材、試驗成本、研發人員的僱傭成本、研究設施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研究和測試設備的折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研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於報告期內研發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為籌備SM03(舒西利單抗)BLA及商業化而產生的研發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支出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團隊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優化以提高效率，研發人員的僱傭成本減少約人民幣9.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傭成本、辦公場所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諮詢及審計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費、辦公室開支、交通費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i)優化公司行政人員成本導致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就報告期內因失效及註銷購股權而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9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匯兌虧損乃因香港總部的功能貨幣港元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之間的差異而產生，該虧損並不代表本公司的實際虧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非常注重擁有隨時可用及可取得的資金，並擁有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的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滿足其未來發展對資金的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以及截至所示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6,906)	(70,58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5,230	(76,39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38,263	93,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587	(53,531)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00	203,66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453)	3,484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34	153,61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動用資金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及理財產品）為人民幣 125.7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34	61,900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3,879	66,002
理財產品（包含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38	13,523
可動用資金總額	125,651	141,425

報告期內，可動用資金總額減少淨額為約人民幣 15.7 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 108.2 百萬元；惟被(ii)銀行借款還款淨額約人民幣 57.0 百萬元，(iii)資本開支約人民幣 13.1 百萬元；及(iv)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 26.9 百萬元所抵銷。

銀行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 354.4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19.3 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介乎 3.00% 至 3.9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 至 3.9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約人民幣 321.7 百萬元。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使用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 100% 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 104.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3%）。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兌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為應對外匯風險，本公司通過最大程度減少其外幣淨額持倉以限制其外幣風險，從而減低外匯風險對本公司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本

於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與二十六名認購人訂立的二十六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就以每股認購價1.10港元發行合共112,810,817股新普通股。有關上述本公司新普通股的進一步詳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05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0.08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9,821)	(90,622)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6,254,328	1,071,475,87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338.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3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以及並無抵押其任何存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百萬元)以取得銀行貸款。根據與銀行的協議，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最高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承擔之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報告期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內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獲本集團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所批准之未來計劃。

持有及出售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事件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1.10港元完成向二十六名認購人發行112,810,817股新普通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23,956,911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為1.10港元(「**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認購**」)。

除本報告「重大事件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載用途及分配計劃動用。

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使用情況及實際使用情況之詳情已於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一節「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認購」段落內披露。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28頁至第47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按照其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閱工作之基礎上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企業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進行查詢，執行分析性覆核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	2,026
銷售成本		—	(1,483)
毛利		—	5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802	4,319
研究及開發成本		(32,740)	(55,035)
行政開支		(23,734)	(34,205)
財務成本		(2,990)	(3,287)
其他開支	5	(159)	(2,957)
除稅前虧損	6	(49,821)	(90,622)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49,821)	(90,62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9	(0.05)	(0.08)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9,821)	(90,62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期間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577)	3,66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7,398)	(86,95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82,506	484,108
使用權資產		59,099	66,614
無形資產		520	935
按金		1,071	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14	15,3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8,810	567,76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07	12,4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42,063	44,978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2	13,879	66,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01,034	61,900
流動資產總值		163,283	185,3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691	77,918
租賃負債		12,641	12,941
計息銀行借款	13	105,156	112,639
流動負債總額		188,488	203,49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淨值		(25,205)	(18,1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3,605	549,60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1,107	50,044
計息銀行借款	13	249,209	306,6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0,316	356,691
資產淨值		243,289	192,91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898,332	1,790,094
儲備		(1,655,043)	(1,597,183)
總權益		243,289	192,91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根據股份獎勵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計劃持有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90,094	(52,616)	121,146	8,637		1,021	(1,675,371)	192,911
期內虧損		-	-	-	-		-	(49,821)	(49,82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577)	-	(7,57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577)	(49,821)	(57,398)
發行股份	14	108,238	-	-	-		-	-	108,238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462)	-		-	-	(46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98,332	(52,616)	120,684	8,637		(6,556)	(1,725,192)	243,28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獎勵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計劃持有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25,211	(52,616)	114,310	8,637	(9,729)	(1,490,230)	295,583
期內虧損	-	-	-	-	-	(90,622)	(90,6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664	-	3,66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664	(90,622)	(86,958)
發行股份	14	64,883	-	-	-	-	64,883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3,422	-	-	-	3,42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90,094	(52,616)	117,732	8,637	(6,065)	(1,580,852)	276,930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655,04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7,183,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6,906)	(70,58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685)	(28,0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09)	—
購買無形資產	(65)	(3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4,993	(38,47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549)	(92,00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386	82,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59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5,230	(76,39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08,238	56,560
新增銀行貸款	27,130	89,545
償還銀行貸款	(84,100)	(45,55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0,362)	(4,301)
已付利息	(2,643)	(2,80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8,263	93,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587	(53,531)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00	203,66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453)	3,484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34	153,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300	105,426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40,734	48,19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34	153,61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34	153,6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作為比較資料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載有該核數師在其報告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持續經營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所指之聲明。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63,283,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88,488,000元，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49,821,000元。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本會計假設編製。經考慮未動用銀行融資及二零二五年七月股份認購事項的預期現金流（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本集團將能夠償還到期債務，並在可預見未來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日常經營需求。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情況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首次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其於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用於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	2,026
------	---	-------

以上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內地	546,780	555,989
香港	10,959	10,9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7,739	566,962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地點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	2,026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類型		
銷售膠囊	—	2,02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	2,026
收益確認時間		
於轉讓貨品之時間點	—	2,026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膠囊銷售協議，以銷售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膠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供應膠囊並單獨確認相應收益及成本。
- (ii) 履約責任於交付膠囊產品時達成。

5.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	—	2,890
其他	159	67
其他開支總額	159	2,95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0)	(264)
匯兌(收益)／虧損	(7,428)	2,890

7. 所得稅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估計稅率為25%。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法項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49,82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622,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6,254,328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1,475,873股)計算得出，並已作調整以撇除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6,066,000元(按成本計算)(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423,000元)。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31,325	31,455
理財產品	(i)	10,738	13,5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42,063	44,978

附註：

- (i) 由於該理財產品的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因此該理財產品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有關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平值來估計該理財產品的公平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300	40,924
定期存款		40,734	20,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34	61,900
銀行貸款的抵押	13(b)	—	44,993
受限制作特定用途	(i)	13,879	21,009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3,879	66,002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			
人民幣		53,666	55,183
港元		39,161	1,472
美元		22,086	71,117
澳元		—	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14,913	127,90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作特定用途的銀行結餘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融資協議指定用於建設項目的總額人民幣13,87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09,000元)。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督該資金的使用，以應付其持續的建設開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3.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款	105,925	138,363
抵押銀行借款	143,284	168,284
非流動總額	249,209	306,647
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款	64,940	41,624
抵押銀行借款	40,216	71,015
流動總額	105,156	112,639
總計	354,365	419,286
按以下期間分析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105,156	112,639
於第二年	103,370	114,558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5,839	192,089
總計	354,365	419,286

附註：

- (a) 本集團的透支融資為人民幣697,55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8,713,000元)，其中人民幣375,83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6,797,000元)已於報告期末使用。
- (b)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為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38,16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261,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存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993,000元)。
- (c) 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d)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00%至3.9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至3.9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4.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已發行及繳足： 1,204,565,936 股 (二零二四年：1,091,755,119 股) 普通股	1,898,332	1,790,094
--	-----------	-----------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二十六名認購人訂立二十六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 1.10 港元發行合共 112,810,817 股新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二十六份認購協議發行 112,810,817 股新普通股。已結算所得款項淨額約 108,238,000 港元。

合共 112,810,817 股股份相當於 (i) 緊接股份認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33%；及 (ii) 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37%。

15.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樓宇、廠房及機器	50,709	50,625
----------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6.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382	56
預付款項：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	382
租賃負債：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i)	47,348	54,676

附註：

- (i) 本公司與海口製藥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設備及一棟生產大樓，為期十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二零二二年起年租金為人民幣9,400,000元。本公司與海口製藥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一棟物業樓宇，為期二十年，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3,393,000元。於期內，根據租賃已付予海口製藥的租賃款項總額為人民幣8,452,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393,000元）。

該兩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及已遵守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82	5,801
(撥回)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28)	2,4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4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2,582	8,24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1,034	101,0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063	—	42,06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13,879	13,87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713	713
總計	42,063	115,626	157,6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8,240
計息銀行借款	354,365
總計	422,60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900	61,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978	—	44,978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66,002	66,00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728	728
總計	44,978	128,630	173,6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2,808
計息銀行借款	419,286
總計	492,094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由首席財務官領導的財務部負責釐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雙方(受脅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按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目前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投資於中國大陸銀行及香港企業發行的多種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平值預估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A輪融資的最近交易價格估計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2,063	—	42,06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4,978	—	44,978

於本期間，金融資產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二十三名認購人訂立二十三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2.03港元發行合共182,072,4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完成發行157,107,000股新普通股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發行24,965,400股新普通股並結算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約369,461,972港元。認購完成後，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經完成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3.13%。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及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二十名本公司僱員及兩名本公司服務提供者(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46,585,862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46,585,862股新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20. 批准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二十六名認購人訂立二十六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1.10港元發行合共112,810,817股新普通股（「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認購」）。二零二五年五月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完成，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23,956,911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1.10港元。每股認購價為1.1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240港元有折讓約11.29%；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1.374港元有折讓約19.94%。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所有認購人均為在資本市場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員）及／或由本公司招攬的專業投資者及／或生物醫藥領域的專業人士／科學家。二零二五年五月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授出該批准。

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五月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及加強本公司股權基礎的良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擬定使用情況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i) 用於SM17的研發及臨床項目以及潛在國際合作，特別是在中國進行特應性皮炎的皮下橋接研究及2期臨床研究，以支付試驗費用、相關生產成本及相關僱傭成本	55.781	8.375	47.406	於二零二六年底前
(ii) 用於目前不在我們的產品線內的新候選藥物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相關生產、註冊申報的準備工作及相關僱傭成本，以使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多元化，以及用於新候選藥物的IND申報準備工作，特別是用於臨床前研究、生產成本及相關僱傭成本。具體而言，用於撥付本公司候選藥物SM18的開發。本公司目前正進行SM18的CMC優化以及毒理學研究階段（「IND申報準備工作」）	24.791	—	24.791	於二零二六年底前
(iii) 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擴充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具體而言，用於二零二五年短期營運現金流需求	43.385	10.726	32.659 (附註2)	於二零二五年底前
總計	123.957	19.101	104.856	

其他資料

附註：

1.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作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或會因未來發展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而改變。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32.659百萬港元已撥作二零二五年短期營運現金流需求。已動用資金已根據我們的資金管理政策部署至本集團正在進行的營運週期中，反映本集團現金流需求的動態性質，而該等需求本質上與營運週期掛鉤，主要包括(i)員工薪酬；(ii)間接開支，包括法律、審計及租金成本；及(iii)大幅增加的專利相關開支，包括相關法律成本。

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符合上文所載的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將按照與上文計劃用途一致的方式使用。

二零二三年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十五名認購人訂立十五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1.29港元發行合共56,834,719股新普通股（「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3,181,794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1.29港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十三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48,322,093股新普通股及就兩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8,512,626股新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1.2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58港元有折讓約18.35%；較(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1.55港元有折讓約16.77%；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1.42港元有折讓約9.15%。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所有認購人均為本公司招攬的個人（包括本公司僱員）、公司及／或專業投資者。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授出該批准。

其他資料

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及加強本公司股權基礎的良機。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二零二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情況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隨後修訂及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使用情況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使用情況 ^(附註1) (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舒西利單抗 (Susciralmab, SM03) 的營銷及商業化，包括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上市後醫學的活動以及市場和學術推廣活動	25.6	18.5	20.5	5.1	於二零二五年底前
舒西利單抗 (Susciralmab, SM03) 的商業生產及上市後生產場地轉移	14.6	-	-	14.6	於二零二五年底前
舒西利單抗 (Susciralmab, SM03) 的 BLA 上市申報和延伸試驗	11.0	9.9	11.0	-	不適用
SM17 治療特應性皮炎的臨床研究	22.0	15.1	22.0	-	不適用
總計	73.2	43.5	53.5	19.7	

附註：

1. 擬定使用情況修訂及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2.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作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或會因未來發展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而改變。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上文所載的擬定使用情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部分將會按照上述擬定使用情況應用。

其他資料

二零二二年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1.78港元向兩名認購人完成發行28,680,000股新普通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0,890,4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1.77港元（「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認購價每股股份1.78港元(i)為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8港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折讓約0.56%。投資者（即陳舜娟女士及王善春先生）分別認購14,34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須待所有新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授出該批准。

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及加強本公司股權基礎的良機。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

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使用情況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中，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中修訂並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使用狀態：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使用詳情	報告期內	直至	於二零二五年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研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	39.6	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為SM0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及(ii)新藥申請登記備案及商業化推出SM03。	6.3	39.6	-	不適用
(ii) 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的研發項目、擴大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	0.2	針對SN1011的研發計劃，特別是針對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在中國的2期臨床研究的試驗開支及相關生產成本。	-	0.2	-	不適用
	4.0	用於資助研發團隊的擴充。	1.7	4.0	-	不適用
	2.0	用於建立本公司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科技及增強本公司的全方位平台。	-	2.0	-	不適用
(iii)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5.1	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僱傭成本以及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0.6	5.1	-	不適用
總計	50.9		8.6	50.9	-	

附註：

1. SM03 指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本公司的旗艦產品。

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及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27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之後續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經修訂分配 (附註1) (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研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					
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O3，為SMO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ii)就其他適應症將於中國啟動的其他臨床試驗；(iii)於澳洲及美國的臨床試驗；及(iv)新藥申請登記備案及商業化推出SMO3	250.9	-	250.9	-	不適用
為管線中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準備登記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	299.4	4.7	299.4	-	不適用
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拓展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	52.4	-	52.4	-	不適用
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以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	99.9	2.9	99.9	-	不適用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其主要用作我們核心產品SMO3的商業化規模生產					
購買實驗室設備，主要用作進行SMO3的研發及可能用作進行管線中其他產品的研發	75.8	-	75.8	-	不適用
購買生產設施，主要用作生產SMO3	49.7	15.6	49.7	-	不適用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					
興建額外研發設施及購買實驗室設備，以推動SMO3用作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非霍奇金淋巴瘤及其他潛在適應症之持續研發工作、SMO3的商業化研發工作以提升大型生產工藝，以及管線中其他產品的開發	87.6	-	87.6	-	不適用
興建上游生產設施及下游純化設施	23.2	-	23.2	-	不適用
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土地及與擴建蘇州生產基地有關的其他開支	107.9	-	107.9	-	不適用
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87.2	20.4	187.2	-	不適用
與D2M集團合作	38.8	-	38.8	-	不適用
總計	1,272.8	43.6	1,272.8	-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修訂及披露的擬定使用情況。
- (2) SM03 指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本公司的旗艦產品。

股權激勵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維持兩項股權激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經修訂）。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本公司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所有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99,113,111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的10,917,551份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以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並向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個別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或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然而，倘任何個別人士，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有關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上述有關個別人士。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為落實獎勵，本公司應向信託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或手動交易收購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三日的10年期內維持有效，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另行終止則除外。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5年4個月。

整個股份獎勵計劃期間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為50,312,02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選定參與者獎勵的股份的最大數目為20,124,808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歸屬時間表將載於各授予的授予函件中。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內，股份獎勵計劃並無發生變動，獎勵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行使、註銷、失效或授出。於報告期初及期末，11,075,500份獎勵可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授予。於報告期內，受託人概無從市場上購得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1,386,638,336股已發行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11,075,500份獎勵（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80%）可供授出。

於報告期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選定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獎勵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歸屬	購買價/ 每份獎勵 (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行使期間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未歸屬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報告 期內歸屬	於報告 期內已 失效/註銷				
僱員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2	4,880,000	-	-	-	4,880,000	1.1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附註a)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 股份獎勵歸屬受限於績效評估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須就每股股份獎勵向本公司支付1.12港元。購買價1.12港元乃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即上述收市價與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204,565,936股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經修訂)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承認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及服務提供商均為參與者(「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定其是否屬於參與者。

為使本公司靈活地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和嘉獎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提高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修訂**」）。為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激勵參與者日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及與彼等保持持續性關係，本公司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更新**」）。修訂及更新均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109,175,511股股份，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917,551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承授人須於要約函件訂明的期限內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分別有99,113,111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10,917,551份購股權）可供授出。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本公司20名僱員及本公司兩名服務供應商授出46,585,862份購股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1,386,638,336股已發行股份及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1,536,711股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76%。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行使，並在致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訂明，董事會可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變更該期限，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須受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最短期限所規限。

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轉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首席執行官、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

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三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前仍有效，惟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另行終止則除外。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選定參與者的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緊接授出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報告期內 歸屬	於報告期內 行使／ 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03/11/2022	1.78	15,093,600	-	-	-	15,093,600	1.79	04/11/2023	04/11/2023- 02/11/2032
僱員(附註a)	03/11/2022	1.78	10,062,400	-	-	10,062,400 (附註a及e)	-	1.79	04/11/2023	04/11/2023- 02/11/2032
僱員(附註a)	06/11/2023	1.10	10,062,400	-	-	10,062,400 (附註a及e)	-	1.102	07/11/2024	07/11/2024- 06/11/2034
僱員	16/11/2023	1.12	10,290,000	-	-	2,710,000 (附註b)	7,580,000	1.120	17/11/2025- 17/11/2028 (附註d)	17/11/2025- 16/11/2033
董事(附註d)	11/11/2024	1.22	10,062,400	-	-	10,062,400 (附註e)	-	1.256	12/11/2025	12/11/2025- 11/11/2035

附註：

- 各10,062,400份購股權已授予王善春先生，王善春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授出日期為高級管理層。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報告期間，2,71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 購股權的歸屬受限於績效評估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10,062,400份購股權已授予王善春先生，王善春先生於授出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中國區)。
- 於報告期間，10,062,400份購股權均已註銷。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其他情況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梁瑞安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9,729,200	10.77%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1,204,565,936股已發行股份。

(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由梁博士全資擁有的Skytech Technology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劉文溢博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61,719,230	13.43%
強靜先生 ⁽⁵⁾	實益權益、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61,719,230	13.43%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⁹⁾	實益權益	158,882,115	13.19%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151,720,430	12.60%
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⁶⁾⁽⁸⁾	受控法團權益	151,720,430	12.60%
Skytech Technology ⁽³⁾	實益權益	129,729,200	10.77%
許斯佳女士 ⁽¹⁰⁾	實益權益	89,802,105	7.46%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72,178,716	5.99%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⁷⁾	實益權益	32,056,904	2.66%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⁹⁾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158,882,115	13.19%

附註：

- (1)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 1,204,565,936 股已發行股份。
- (3) Skytech Technology 為一間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51,720,430 股股份由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月溢投資」）透過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及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由前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博士（其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他 9,998,800 股股份的權益由強靜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劉博士為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 9,998,8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強靜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98,800股股份。其他151,720,430股股份的權益由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月溢投資透過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及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由前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博士最終控制。強先生為劉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禾及上海健益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健益興禾」)的海外控股平台。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健益興禾的普通合夥人。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月溢投資為杏澤興禾的聯合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月溢投資均被視為於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除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及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外，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
- (9) 根據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將158,882,115股股份抵押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信銀行」)的股份質押，中信銀行持有海南海藥實益擁有的158,882,115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 (10) 根據許斯佳女士將51,000,000股股份抵押予海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的股份質押，海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持有許女士實益擁有的51,000,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來，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均有遵守該行為守則。

其他資料

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僱員於報告期內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五年七月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二十三名認購人訂立二十三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2.03港元發行合共182,072,400股新普通股(「**二零二五年七月認購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完成發行157,107,000股新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發行24,965,400股新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二零二五年七月認購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約15.1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3.13%。二零二五年七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9,461,972港元。

二零二五年七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使用情況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認購事項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中。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其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20名本公司僱員及2名本公司服務提供商(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46,585,862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就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第二部分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說明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

梁瑞安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相信，梁博士身為本公司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廣泛了解，是所有董事中最適合識別戰略機遇及聚焦發展重點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合併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 董事會作出的決策至少須經大多數董事批准；(ii) 梁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成分相當高，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及(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商議後共同制定。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梁博士同時擔任業務發展及有效管理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此情形下屬合適。

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

自Dylan Carlo TINKER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離世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的由絕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李之秀女士及申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

無重大變動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並無有關本公司的其他重大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46段作出披露。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炳祖先生(主席)、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李志明博士、李之秀女士及申楠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經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7頁。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ytech Technology」	指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現稱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需)
「杏澤興禾」	指	上海杏澤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上海杏澤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杏澤興瞻」	指	上海杏澤興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